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柳政教督委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柳河县2021年“中小学生学习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” 督导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中小学校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柳河县2021年“中小学生学习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”督导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柳河县2021年“中小学生学习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”督导工作实施方案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



柳河县 2021 年“中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”督导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负担、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要求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工作部署，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中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督导的通知》（吉政教督委办〔2021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柳河县“中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”（以下简称“五项管理”）督导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五项管理”是小切口、大改革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和具体行动，从不同方面体现着、贯穿着正确的育人方向。“五项管理”工作对于切实减轻学生负担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。准确把握“五项管理”工作，对教育评价改革具有重大意义，同时此项工作也是解决广大家长急难愁盼的有力举措，是教育系统当前的重要任务。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落地落实，是教育系统党史学习中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，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督导方式和范围

（一）责任督学采取校园巡查、推门听课、查阅资料、问卷调查、走

访座谈等多种方式，每月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进行全覆盖式督导。

（二）县教育局督导组不定期对各中小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情况进行随机督导。

三、主要督导任务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积极成立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全县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。同时，将“五项管理”放在县教育督导 2021 年工作的首位，切实在年底前取得明显实效。紧密结合“学党史，守初心，担使命，办实事”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推深走实做好“五项管理”工作。认真指导全县各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从政治高度认识到做好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意义，以做好“五项管理”工作为突破口推进学生素质教育，将“五项管理”真正落实到全县中小学校日常工作中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学习，学懂悟深悟透。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教育部及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印发的“五项管理”有关文件，全面领会“五项管理”的精神实质，把握好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。指派专人对相关文件进行详细解读，做到学懂、悟深、悟透文件精神，明确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工作的具体目标。

（三）组织专项督导，确保工作落实。组织专职督学和责任督学对全县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督导，月月到校巡查，提出问题与整改建议。责任督学要按照《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要点》采取明察暗访等督导方式，抓住上放学、午休、课间休息等关键

时间节点，对责任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；督导时要填写学校督导备案表，通过记录、拍照、录音、复制文件等方式，对学校现状、问题、意见等进行详细记录；督导后要形成反馈意见，及时与学校沟通交流后下发《整改意见书》，并书面报告教育局督导室。由教育局督导室向学校及培训机构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。

（四）建立监测机制，强化督导实效。确保国家和吉林省“五项管理”政策规定落地落实，密切跟踪各校整改情况，要紧盯问题整改，建立问题台账，逐一核查各校整改落实情况，实施“销号式”管理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。建立“五项管理”监测监督机制，设立县级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监督办公室，公示公开举报电话 0435-7213375。教育局在柳河教育网上公布“五项管理”落实情况举报内容及方式公告和国家教育督导公众号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加强问责追究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县教育局督导室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督促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责任督学、专职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及时整改、立行立改。同时，县督导组要不定期对各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“五项管理”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对整改不落实的，及时进行通报、约谈；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四、督导实施步骤

（一）5月下旬，制定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实施方案，上报省、市教育督导部门审定。

（二）5月下旬，全县中小学校全面开展“五项管理”自查，

填报学校“五项管理”自查备案表，撰写自查报告。

（三）6月上旬，召开全县中小学“五项管理”专题培训工作会议。

（四）6月中旬至12月，责任督学、专职督学每月到各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“五项管理”工作，建立全县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“五项管理”工作台账；县督导室每月召开挂牌督导工作会议，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每月向通化市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上报“五项管理”督导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五）12月份，对全县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进行总结，向上级教育督导部门上报典型经验和材料。

柳河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